

大院邱委員志偉為「大量解僱勞工案件增加及針對事業單位積欠薪資、退休金、資遣費等問題是否提供勞方足夠的權益保障」所提質詢一案，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，答復如下：

- 一、查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2 條及第 4 條規定，事業單位有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、或因併購、改組而解僱勞工，符合該法第 2 條規定情形時，應於 60 日前提出解僱計畫書通知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或人員，並公告揭示。本（101）年 1 至 6 月事業單位依法通報之大量解僱件數為 96 件，通報解僱人數 4,110 人，與 100 年 1 至 6 月同期比較（73 件，通報解僱人數為 3,129 人），尚無明顯增加；惟本（101）年 7 至 9 月大量解僱案件通報件數為 108 件、通報解僱人數為 2,761 人，與 100 年 7 至 9 月同期比較（通報件數為 40 件、通報解僱人數為 1,226 人）已有明顯增加。
- 二、為保障勞工工作權及調和雇主經營權，避免因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，致勞工權益受損或有受損之虞，並維護社會安全，乃制定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，該法主要內容包含：解僱計畫書之通報、預警機制、自治協商、強制協商、就業及轉業輔導、訴訟扶助等。
- 三、勞動基準法對於工資、退休金及資遣費等已有相關權益保障之規定。
- 四、為檢討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之妥適性，本會已將該法之修正，列入年度施政計畫，刻正邀集勞工團體及雇主團體積極研議中。

（三十七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「外勞工資應與基本工資脫鉤案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44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5-684）

羅委員就「外勞工資應與基本工資脫鉤案」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：

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，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，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。所以凡是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的勞工，不論其國籍，雇主給付之工資均不可低於基本工資。

基本工資立法目的係為維持勞工基本生活水準，外籍勞工在臺灣工作，與我國勞工承受同樣生活水準及物價，因此其工資同受基本工資保障亦屬合理。

又，依國際勞工公約規範，任何國家對謀職移民者（以受僱為目的而移入的他國人），包括報酬等事項之待遇，不得低於本國之國民，並且禁止在就業方面之機會均等和待遇平等有所歧視。凡訂有最低工資者，例如日本、美國、加拿大、英國、法國、韓國及香港等，均未允許對於適用最低工資之外籍勞工另訂較低工資規定。

外籍勞工薪資若與基本工資脫鉤，雇主競相使用較廉價之外勞，恐影響整體工資成長之動能，對臺灣勞工不利；並將影響國家勞動素質及競爭力，反而不利產業永續發展。

有關本、外勞基本工資未來是否脫鉤處理，因涉及國際人權價值及經濟貿易協定簽訂或涉及不公平貿易之議題，各方意見不同且涉及法務及經貿單位之業務，政府仍將審慎以對。